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要求警務處解釋於 7 月 1 日涉嫌針對記者採訪的行為

2020 年 7 月 3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。經諮詢香港警務處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警隊條例》（第 232 章）第 10 條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，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使用需要的武力，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。

2020 年 7 月 1 日，在港島區進行的公眾活動是一個未經批准的集結，並在其後演變成為非結集結，參與人士因而有可能違反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內的相關條文。當日自中午起，有大批示威人士於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聚集，期間有人不斷叫囂煽動及走出馬路；有暴徒更以大量雜物堵塞交通及進行縱火，亦有不少社區設施及商店遭到惡意破壞。有關違法行為不單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，更嚴重影響其他市民的日常生活。就此，警方曾於現場作出多次警告，要求群眾和平離開及返回行人路。然而，有暴徒拒絕聽從警方指示，多次衝出馬路並堵塞多條行車線；為恢復社會秩序，警方有需要進行驅散及採取拘捕行動，並使用所需最低武力制止相關違法行為。

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作出驅散是警方其中一個行動選項。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目的，是要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，同時於示威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製造安全距離，減低雙方受傷的機會。如市民以和平、合法、有秩序的形式進行公眾活動，警方根本無需使用任何武力。

我們明白傳媒要進行採訪工作，警方在行動中及情況許可下，會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，例如安排傳媒聯絡隊的人員到現場積極提供協助，冀透過互相理解和尊重，令雙方都能各司其職。警隊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，盡可能為記者提供方便。警方亦會繼續在行動進行中經常提醒傳媒應留意警務人員的指示，與警隊保持適度距離，保障雙方安全。

任何人對警方的執法行動如有不滿，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。投訴警察課會作出調查，公平公正處理投訴個案。

保安局局長

(徐詩妍



代行)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(經辦人：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
警務處行動部警司)